

虎 门 镇 人 民 政 府

关于《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高架段交通 疏解道路（规划十一路、规划十二路） HMBQW2025-007 地块、HMBQW2025-008 地块、HMBQW2025-011 地块选址论证报告》 的批后公告

按照法定程序，《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高架段交通疏解道路（规划十一路、规划十二路）HMBQW2025-007 地块、HMBQW2025-008 地块、HMBQW2025-011 地块选址论证报告》已审批通过，成果符合要求。根据《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支撑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项目实施的通知》（东自然资〔2024〕105 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支撑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提质增效的通知》（东自然资〔2025〕353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实施时间为自公告之日起。

具体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《东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高架段交通疏解道路

(规划十一路、规划十二路) HMBQW2025-007
地块、HMBQW2025-008 地块、HMBQW2025-011
地块选址论证报告》项目规划条件指引图

